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6 年交通车租赁服务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

项目编号： 2026BFAFN00619

买 方：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电话：0551-62516402

卖 方：合肥元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610696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每月每台车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车费，车费标准为：基准情形 1：672 元/车/天，基准情形 2：595 元/车/天（临时中线班车 1000 元/车/天）。

四、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止。合同签订后 1 年，



如成交供应商履约服务质量良好，经双方同意，在甲方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续签后 1 年度合同，合同金额不变。

五、付款方式

车辆租赁费用按天计算，每季度结束后支付该季度费用。经买方确认后，由卖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以“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为抬头的合法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付前一周期的班车费用。

买方仅向卖方支付上述服务费，与车辆、人员等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375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收受人为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期限为合同履行完成后 及时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第七条违约责任第(一)、(二)、(三)款

七、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1%，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七)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八、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签订。

九、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

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 如买方有临时零星租赁车辆需求，按卖方参与《2026年省直机关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中标报价9折费率执行(详见附件)。

(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见证方各执壹份。

买方：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卖方：合肥元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李勇
2026.5.8

附件：《2026年省直机关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中标报价9折费率

1、自驾租赁（不含驾驶员）

除燃油费、充电费、过路过桥费、泊车费、违法及责任事故产生的由用车单位承担的费用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车辆类型	规格	日租价格（元）
轿车	18万元以下	207.00
	18—25万元	270.00
	18万元以下（新能源车型）	171.00
	18—25万元（新能源车型）	234.00
商务车	18万元以下	270.00
	18-25万元以下	324.00
	18万元以下（新能车型）	207.00
	18—25万元以上（新能源车型）	261.00

备注：1、日租指24小时以内（含24小时）100公里，日租4小时以内（含4小时）60公里为半日租，费用为日租金一半，超出公里数部分：轿车、商务车（越野车）、新能源汽车均按2元每公里另行计费。

2、轿车：长度4500mm及以上，轴距2500mm及以上，座位数4座及以上；商务车：长度4800mm及以上，座位数7座及以上；越野车：长度4300mm及以上，座位数5座及以上；纯电动汽车：续航里程400KM及以上。

2、公务包租租赁（含驾驶员）

除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充电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单日包车租赁服务费用报价包含单日行驶8小时以内及行程100公里以内，如超时、超程，费用另计。长途包车租赁（含驾驶员）去外地，驾驶员的住宿费用由用车单位负责解决，餐费由我公司承担。驾驶员住宿可参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差旅住宿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2034号）中的其他人员住宿标准，由用车单位带车工作人员在标准限额内，以公务卡结算并据实报销。

车辆类型	规格	价格（元）			
		半日租 (4小时包60公里)	日租 (8小时包100公里)	超时费 (元/小时)	超公里 (元/公里)
轿车	18万元以下	234.00	441.00	16.20	2.16
	18—25万元	261.00	504.00	16.20	2.52
	18万元以下 (新能源车型)	216.00	405.00	16.20	2.16



	18—25 万元 (新能源车型)	243.00	459.00	16.20	2.52
商务车 (越野车)	18 万元以下	270.00	486.00	16.20	2.52
	18—25 万元	306.00	567.00	16.20	2.88
	18 万元以下 (新能源车型)	243.00	459.00	16.20	2.52
	18—25 万元 (新能源车型)	261.00	495.00	16.20	2.88
中型客车 (车长小于 6 米且乘坐 人数为 10-19 人)	燃油车型	450.00	900.00	25.20	4.32
	新能源车型	315.00	765.00	25.20	4.32
大型客车 (车长大于 或等于 6 米 或者乘坐人 数大于或等 于 20 人)	23 座以下	531.00	990.00	25.20	5.22
	23—39 座	603.00	1080.00	25.20	5.22
	40—50 座	693.00	1170.00	25.20	5.22
	51 座以上	774.00	1260.00	25.20	5.22
	23 座以下 (新能源车型)	459.00	720.00	25.20	5.22
	23—39 座 (新能源车型)	549.00	810.00	25.20	5.22
	40—50 座 (新能源车型)	630.00	900.00	25.20	5.22
	51 以上 (新能源车型)	711.00	990.00	25.20	5.22

备注:

- 1、长途包车费用=日租费*租赁天数+(行驶总公里-100公里*租赁天数)*超公里费,长途包车指赴合肥市区外公务出行包车 2 天以上(含 2 天),长途包车不再另收超时费;
- 2、超时费上限为 200 元封顶;
- 3、一天内,单趟服务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按分时租赁服务价格结算,分时租赁服务价格达到半日包车租赁价格按半日包车租赁结算,超 2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半日包车租赁结算;
- 4、超过 8 小时且当日往返按日租计费,费用=日租费+超时费+超公里费;
- 5、公务包车租赁提倡使用新能源汽车;
- 6、轿车:长度 4500mm 及以上,轴距 2500mm 及以上,座位数 4 座及以上;商务车:长度 4800mm 及以上,座位数 7 座及以上;越野车:长度 4300mm 及以上,座位数 5 座及以上;纯电动汽车:续航里程 400KM 及以上。